

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

承辦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組

申辦時間：經常性業務

法令依據：[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辦法](#)

相關網址：<http://speech.ntu.edu.tw>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支援拍攝與受理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五，上午 9:00-下午 5:00，以不含例假日為原則。
- 二、請於拍攝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(含收件日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請先向演講人取得拍攝及公開播放之授權同意書，並提供一份給本組。
- 四、申請單限支援單一場次之演講。
- 五、請提供演講相關文件:演講新聞稿或其他演講資訊 (電子檔案)。
- 六、演講成品完成後，交付申請單位一份 DVD 檔案，請各單位自行留存，本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若須取消或改期，請填寫「[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取消／改期申請表](#)」於原訂演講日前 2 個工作天向本組提出申請；改期日如遇已排定支援其他單位演講之拍攝工作，而無法支援，則視同取消。

作業流程：

